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津磁卡
股票代码：600800
收购人名称：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1-1504B-190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93号津投广场三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天津磁卡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磁卡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收购人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天津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渤化集团100%股权注入津投资本，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磁卡集团合计持有的天津磁卡562,866,566股股份（占天津磁卡总股本的56.15%），从而实现对天津磁卡的间接收购。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证券法》，本次收购属于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津投资本、津投公司	指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磁卡、上市公司	指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渤化集团	指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磁卡集团	指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天津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渤化集团100%股权注入津投资本，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磁卡集团合计持有的天津磁卡562,866,566股股份（占天津磁卡总股本的56.15%），从而实现对天津磁卡的间接收购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1-1504B-190
法定代表人：	周宏斌
注册资本：	1,013,137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22日至长期
股东：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对外贸易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RJ9XB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93号津投广场三楼
联系电话：	022-23546288
传真：	022-23546291

二、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止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津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100%股权，天津市国资委为收购人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津投资本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津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租赁(非住宅)；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会务服务；商品房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餐饮服务。
2	天津市万博咨询有限公司	153665	100%	企业投资、理财及企业改制策划的信息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涉及证券、期货、金融、保险、理财等需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3	天津国资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企业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会议服务。
4	天津国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租赁业务咨询。
5	天津国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	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200	98%	以自有资金向信息传输、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卫生、房地产业投资；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与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销售、租赁；展览展示服务；通讯设备批发与零售；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7	天津恒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100%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器设备、汽车及配件、矿产品(钨、锡、锑)矿产品及冶炼产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
8	津燃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HKD3000	100%	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和相关业务
9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仍在办理过程中）	1004500	100%	对能源资源开发经营及对电力、热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相关产业进行投资；能源管理与节能技术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及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机械设备及应用器具制造和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	天津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仍在办理过程中）	28858	100%	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和资本运营；仓储(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企业管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代理意外伤害保险；住宿；餐饮；日用百货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津投资本按照授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进行资本投资和运营管理，津投资本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深化国企改革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天津市国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平台、公共服务类企业整合混改平台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作用，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对外贸易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津投资本成立于2017年1月，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其2017年、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28,712	1,206,780
净资产（万元）	1,069,333	1,037,279
资产负债率（%）	12.97	14.05
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03	5,319
净利润（万元）	38,852	28,238
净资产收益率（%）	3.69	2.72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二）最近五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津投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宏斌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天津	无
樊明伟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于学昕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戴金平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李小平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王雪岩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无
马建强	首席风险官	中国	天津	无
雷雨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	无
乔东	首席信息官	中国	天津	无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于2018年11月30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不再向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的通知》（津国资监事［2018]36号），按照天津市机构改革的有关精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天津市审计局，不再保留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天津市国资委不再向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2017年9月派驻监事会人员职务自行免除。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津投资本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代码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1	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01265.HK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0.5454%

七、收购人持有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津投资本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8,686,818	11.0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津投资本作为市场化运作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和强力推进集团层面混改的重要抓手，肩负集团混改助推器、国有资本运营操盘手、国资管理履职工作台的三重功能。津投资本要组织划入的市属集团积极、稳妥、规范推进集团层面混改工作，同时高效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实践，实现国有资本价值的可持续增长。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天津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渤化集团100%股权注入津投资本，支持天津市国企产业结构调整和改革发展。

二、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9年11月6日，津投资本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市国资委所持渤化集团100%股权注入津投公司的议案》。

2020年3月1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津投资本重组渤化集团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0〕21号），同意将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渤化集团100%股权注入津投资本。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证券法》，本次收购属于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相关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处置及增持计划

（一）处置计划

根据天津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津投资本拟采用产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持股，实施渤化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相关混改工作尚在前期论证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津投资本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混改事项及时、合规的进行披露。

（二）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津投资本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津投资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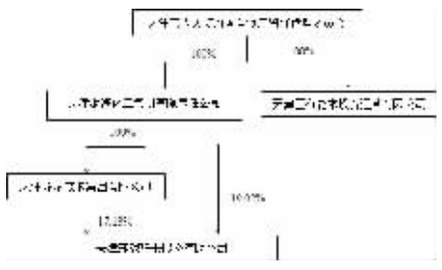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是基于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津投资本重组渤化集团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0〕21号），将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渤化集团100%股权注入津投资本，渤化集团成为津投资本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津投资本间接取得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磁卡集团合计持有的天津磁卡562,866,566股股份（占天津磁卡总股本的56.15%），从而实现对天津磁卡的间接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津磁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仍为渤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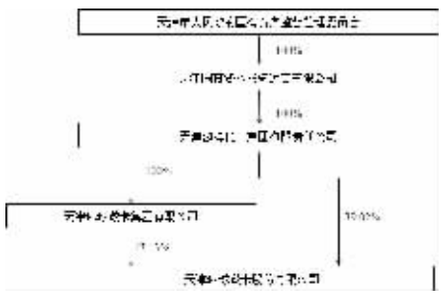

二、本次拟收购股份权利限售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渤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391,135,21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02%）、渤化集团一致行动人磁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71,731,34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13%）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宏斌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263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联创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1”。本次发行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并担任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3.0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发行。认购不足3.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3月16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761,430张，总计76,143,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38%。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3月18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张）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张）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204,807	220,480,700.00	33,763	3,376,30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未形成不满足网上申购单位的余额。

本次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33,763张，包销金额为3,376,300.00元，包销比例为1.13%。

2020年3月20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存疑，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F
联系电话：021-20370808
联系人：资本市场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1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2019年12月2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地投资”）、亳州市谯城区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鑫投资”）签订《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募集规模为2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珍宝岛认缴出资额为14,9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19-054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

经珍宝岛、金地投资、珍鑫投资三方友好协商，并经珍宝岛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决定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由2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珍宝岛认缴出资额由14,9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9,900万元人民币，增加15,000万元人民币。三方已于2020年3月18日重新签订《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同时作废除。新合伙协议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珍宝岛	14,900	59.60%	29,900	59.80%
金地投资	10,000	40.00%	20,000	40.00%
珍鑫投资	100	0.40%	100	0.20%
合计	25,000	100.00%	50,000	100.00%

除以上变更外，其余条款不变。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中药材产业链、创新药、仿制药、食品等医药健康行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能够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现在及未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截止目前，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相关市场、政策、法律、技术、安全等因素影响，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

3、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公司将严格按照《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控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大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3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9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海大集团公开发行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3月19日（T日）结束。根据2020年3月17日（T-2日）公布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海大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28.30亿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发行日期为2020年3月19日（T日）。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海大转债总计23,778,682张，即2,377,868,2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4.02%。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海大转债总计为4,521,310张，即452,131,000.00元（4,521,31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98%，网上中签率为0.0103814840%。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中购数据，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43,551,672,970张，配号总数为4,355,167,297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4355167297。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3月20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0年3月23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海大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23,778,682	23,778,682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3,551,672,970	4,521,310	0.0103814840%
合计	43,575,451,652	28,299,992	——

注：因《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8张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海大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敬请阅读已于2020年3月17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电话：020-39388960
传真：020-39388958
联系人：黄志健

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23189775、0755-23189776
传真：0755-8308136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24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1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将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不动产权抵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1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不动产权抵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审议程序

2020年3月19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抵押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以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账面价值16,302.76万元）为该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拟抵押财产信息如下：

产权人	名称	面积（平方米）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71,796.6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47,353.13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1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琨御府东区9号楼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4,530,4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2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0,949,2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54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13,581,1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82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28,1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34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704,171,8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91%；反对353,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1%；弃权5,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9,579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5974%；反对353,3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750%；弃权5,3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7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04,171,8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91%；反对353,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1%；弃权5,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9,579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5974%；反对353,3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750%；弃权5,3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7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苗娟、王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